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65號

原告 黃柏睿

王珮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縈縈

被告 崧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智民
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判斷訴訟標的價額時，須結合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（同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上開文件、印章之各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一物一所有權原則，上開文件、印章各有所有權，則相對人以一訴本於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62 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返還受相對人委任保管之各文件、印章之訴訟標的即屬各別，且相對人併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後段、第

179 條為相同請求，其訴訟利益單一，應以訴訟標的價額其中最高者定之，因各物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165 萬元計之，再依同條之2 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以其中一165 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6 年台抗字第81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返還本票2紙及印章2顆，其中請求返還本票2紙部分，以該2紙本票之票面金額即88萬元、800萬元為核定。至請求返還印章2顆部分，該請求既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復其聲明之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亦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應為165萬元。則原告本件各項請求之價額分別為：10萬元、88萬元、800萬元、165萬元、165萬元。然原告均係本於解除買賣契約之同一訴訟利益請求，應以訴訟標的價額其中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0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7萬9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又甄